

合同编号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14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托方一）、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8-1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城市更新规划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的相关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并转化运用城市体检评估成果，明确城市更新目标、重点、单元等总体安排，提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的指引要求。明确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和实施时序，指导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应细化落实城市更新规划，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意愿需求和急难愁盼，衔接相关规划和计划，对1-3年内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统筹谋划和具体安排，建立项目库，明确目标任务、建设规划、更新时序，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实施方式、运营模式，指导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元）。其中：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任务。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3.3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规划成果满足市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提交初步规划成果支付合同价的 60%，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并取得市级政府批复支付合同价的 4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的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文本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出具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9.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后附联合体协议书）（正文末尾）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北段

电话：0396-2612507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受托方一）：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卫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电话：0396-28802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乙方（受托方二）：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电话：0755-837883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账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0012414B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新雨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电话：0396-2880233 邮编：463000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马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0 楼

电话：0755-83788333 邮编：518000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竞谈文件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14）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属于中（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甲级，参与过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确山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 2022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正阳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 万元，属于大（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深规院服务项目涉及宏观区域研究、城市综合发展咨询、规划与城市设计、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低碳生态技术研究与应用、地区开发政策等多个领域，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

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资质等级，参与过《深圳市中心区城市设计》、《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工作，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图纸制作、沟通汇报、成果编制等。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40%，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工作，主要包括总体思路、技术路线、沟通汇报、提炼研究报告等。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60%，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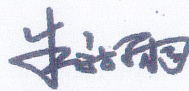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0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